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原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管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合财教〔2024〕1613 号）精神，2025 年普通高中资助经费预算已下达到位。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资助工作，现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与标准

（一）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各市管学校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资助人数及金额应参照 2024 年秋季学期的分配数字。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享受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的学生，应按照《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认定工作。

（二）资助标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 2300 元，可分为 3500 元、2200 元、1200 元三个档次。建档

立卡等免学杂费标准为省级示范高中 850 元/学期、市级示范高中 70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350 元/学期。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

(三) 各县(市)区根据中央和省下达资金标准自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二、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与财政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及时、足额落实应负担的资金。要切实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特别是本学期助学金资助标准的新政策,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各单位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监管,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市管各校需使用智慧资助系统,提高资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各校要将本校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进行比对,确定本校原建档立卡家庭等重点保障类型学生。

凡是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直接免除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三)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原则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市管普通高中须于 3 月 20 日前将《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 1)、《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

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附件 2)、《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免学费情况汇总表》(附件 3)、《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明细表》(附件 4)、《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公示表》(附件 5)纸质签字盖章件 2 份报市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现场审核,各校须在纸质版报送前提前报送电子版。同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中提交春季学期助学金、免学费名单。

按市财政局要求,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庐阳、瑶海、蜀山、包河四区所属普通高中学校的助学金、免学费的资金地方承担部分即 40%由各区承担。四区所属普通高中学校材料报送到所属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四)继续推进使用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资助资金。各学校应认真核对受助学生卡号,如有遗失或变更,应及时进行补办和修改,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上。加强宣传引导学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正确规范使用本人社保卡,严禁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保护学生的银行账户资金安全。

(五)做好校内资助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合教〔2014〕88 号)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校内资助经费,按时开展校内资助工作。校内资助经费应分春秋两学期使用,不得集中在一个学期。

(六)及时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5月底前完成系统填报、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市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联系人：孙伟，联系电话：0551-63505193,电子邮箱：hfzz123@126.com。

市工商银行资助联系人：张丽，联系电话：18105517026。

- 附件：1. 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2. 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3. 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情况汇总表
4. 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明细表
5. 合肥市区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公示表



(此件主动公开)